

事实性与叙实性——通向直陈世界的晦暗与透明

陈振宇 姜毅宁

提要 在可能世界分层理论中，首先要区分现实世界与认知世界，直陈世界和非直陈世界。说话者自身所在的世界，也是言语活动所发生的世界是现实世界，在其中存在的事物就是真实；说话者直接表述的认知世界是直陈世界，在其中存在的事物是事实，它代表的是说话者的主观立场，而不是客观世界本身的性质；而说话者并不是当成一个事实，而是作为一种假定来谈论的事物，是更深层的非直陈世界中的事物。如果说说话者假定的事物，可以确定在直陈世界中存在，这称为“叙实”，如果可以确定在直陈世界中不存在，这称为“反叙实”，叙实和反叙实，都意味直陈世界和非直陈世界之间是透明的。如果说说话者假定的事物，无法确定在直陈世界中是否存在，这称为“非叙实”，意味着直陈世界和非直陈世界之间是晦暗的。文中还讨论了透明和晦暗的各种具体情况。

关键词 真值；事实；叙实；实指；虚指；意向谓词

从 Leech (1987: 427-52) 等引入“叙实”(factive) 范畴开始，不少学者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参看 Kiparsky & Kiparsky, 1970; Lewis, 1970; Leech, 1981/1987; 渡边昭夫, 1979 ; Tsao, 1990; 袁毓林, 2014; 李新良, 2010、2015; 陈振宇、甄成, 2017 等)。但是应该看到，这一研究并非空穴来风，更早的时候，关于晦暗语境 (opaque context, 又译为封闭语境) 和透明语境 (transparent context, 又译为开放语境)，在哲学和语义学中就是一个重要的话题 (徐烈炯 1990: 72)。这促使我们从更为本源的角度去思考相关的真值现象。

1. 相对真值

任何一个语句的内容，如果作为抽象的命题，例如“猪八戒用钉耙作为武器”，究竟是真是假，是无法判断的，必须放在一个“可能世界”(possible world) 中来讨论，因此只有相对的真假而没有绝对的真假，可以用“存在”(existential) 来定义真假：

在特定可能世界 W_i 中存在的事物 XP ，就是该世界中的真事物或真命题；反之，在特定可能世界 W_i 中不存在的事物 XP ，就是该世界中的假事物或假命题。

因此，在一个世界为真的事物，在另一个世界中很可能为假，反之亦然。在小说《西游记》的世界中，“猪八戒”和“猪八戒用钉耙作为武器”都是真的；但在另一部 YY 小说中，“猪八戒”是真的，但“猪八戒用钉耙作为武器”则是假的。因此我们不能问“ XP 是真是假”，而必须问“在世界 W_i 中， XP 是真是假”。这才是语用上有价值的问题。正因为如此，真值可以定义为事物和世界的关系函数。

1.1 多重可能世界

至少有两种可能世界——“原初世界/源世界”(original world)，即说话者自身所在的世界，也称“真实世界”(real world/reality)，它也是言语活动所发生的世界；“认知世界”(cognitive world)，即说话者的意识或话语所打开的一层虚拟的认知世界。

打开新世界的能力称为“意向性”(intentionality)，在语言中表现为“意向谓词”，它们的主语都是一个有意识的主体（即必须是“人”或“拟人”），称为“意向者”；谓词讲的都是主体所感觉或认知的事物、状态或事件，而这个事物、状态或事件并不必然地存在于主体所在的世界之中，称为“意向内容”；意向谓词自身表达的是特定的“意向活动”，不同的意

向活动代表着不同的打开新世界的方式，不同的方式会带来不同的认知结果。

上述观念就是“可能世界分层”理论。我们需从语句中意向谓词的管辖范围入手，给出明确的语法操作，其中很重要的一种现象是“递归嵌套”，如在下例中，可能世界 0 就是现实世界，即说话者本人所在的世界；其他可能世界 i 都是有相应的意向谓词（有下划线加粗的部分）所打开的一层层认知世界：

(1) (S 说/认为) [他在努力向我们表明, [他知道 [她并未意识到 [他已经知道 [她想要 [请他跳舞]]]]]

可能世界 0	可能世界 1	可能世界 2	可能世界 3	可能世界 4	可能世界 5	可能世界 6
(S 说/认为)	他在努力向我们表明	他知道	她并未意识到	他已经知道	她想要	请他跳舞

(引自陈振宇 2017: 11)

事物或命题，它们与可能世界的关系有两条重要的终极性质：第一，任何一个事物或命题，只要我们讨论它的外延，都至少可以找到一个层次的可能世界，在其中有可能世界存在着该事物或命题。（如果只是把事物看成一种属性或内涵，即所谓的“无指”用法，那不一定涉及世界的存在）第二，任何一个事物或命题，都至少可以找到一个层次的可能世界，在其中有可能世界不存在该事物或命题。这就是说，“毫无例外的普遍真理是不存在的”，至少可以假设一个它不存在的认知世界。上述两条性质否认了“在所有的可能世界中都存在的事物”这一宗教性的终极真理的存在。

1. 2 直陈世界与事实性

在认知世界中，最外围的一重世界，即可能世界 1 称为“直陈世界”(indicative world)，这是说在这个世界里说话者直接陈述他的思想或话语。在篇章中，任何一个语句都必然蕴含着一个说话者及其言语行为，相当于在语句前加上一个主句结构“我说……”或“我认为……”，不论在实际的语篇中是否真的出现，在逻辑语义上它都是必然存在的。这表明该话语表达的是说话者的最为直接面对的那个认知世界。

例如张三说“猪八戒手拿九齿钉耙”，此时说话者张三正在直接面对《西游记》的世界，这个世界以及世界中的事物都是他直接言说的对象，称为张三的直陈世界，这意味着张三此时是直接把“猪八戒手拿九齿钉耙”这一意义作为事实加以言说。

与之不同，那些内嵌于直陈世界的可能世界 2、可能世界 3……等等都是非直陈世界，或者称为“虚拟世界”(fantasy world)，或“参照世界”(reference world)，它们是由句中显性或隐性存在的一个意向谓词打开的新的一层可能世界。

任何一个认知世界（包括可能世界 1）中存在的事物或命题，从本质上讲，都不能直接投射到现实世界中来；现实与认知的关系是一种实践关系，实践是检验现实真理的唯一依据，这既然不是语言学的任务，也就不必执拗于此。因此，在语义学中讲的真假，实际上仅仅是对某一可能认知世界而言的相对真假，以及不同可能世界之间的真假投射关系。

例如说话者说“我爸爸昨天回来了”和“猪八戒聚了高小姐”，前者在说话者本人所在的现实世界中时可能是真实的，而后者却肯定是虚假的。但对当下言语活动而言，这两句都是说话者直陈的内容，被他作为事实来讲述。在语法中，汉语以及绝大多数语言并没有专门的标记来区分这两种事实性表述。因此，它们在人类认知中，实际上是被当成一个范畴来看待的，这就是“直陈世界”。

但是，大多数语言都会多多少少发展出一系列语言形式，来区别直陈世界与非直陈世界，如说话者说“他爸爸昨天回来了”和“他爸爸昨天可能回来了”，前者是直陈事实，后者却加了一个推测标记“可能”，表明“他爸爸昨天回来了”仅仅是说话者的一个假定，并不能完全肯定事实。我们同样可用这一语句模板来分析“猪八戒聚了高小姐”和“猪八戒可能

聚了高小姐”。由此可知，汉语中的推测情态区分的不是真实与事实，而是事实与虚拟。即假定的东西通常都会有标记，但事实最容易直接陈述（不论该事实是否真实）。

综上所述，从科学的角度讲，现实世界是最重要的世界，一切表达只有在现实世界有效（可验证）才是科学的真实。真实性（*reality*）是关于事物与现实世界的知识。但是从语言学的角度讲，由于语言并不能对现实世界如何，所以直陈世界在诸世界中才居于最重要的地位，事实性（*factivity*）是关于事物与直陈世界的知识，他代表的是说话者的主观立场，而不是客观世界本身的性质。我们可分出以下几种：

“事实”指事物在直陈世界存在，这意味着说话者把它当成一个事实来说或想。

“反事实”，又称为“违实”、“虚拟”，是在直陈世界不存在，但在某个非直陈世界中存在，这意味着说话者把它当成一个虚拟的事情来说或想。

“非事实”是指事物在直陈世界中是否存在并不清楚，说话者虽然提出它，但并不一定把它当成事实，也不一定当成反事实。

1. 3 个人信念与公共信念

在一般情况下，说话者在直陈世界中所说的是他的“信念”（*belief*），即他所认为的事实。但是对事实的理解还要避免一个错误。我们常遇见“个人信念”（*personal belief*）的问题，逻辑上又译为“涉己信念”（*de se interpretation*），例如一个人可能会说“天上的上帝看着我们”，另一个人会说“上帝是不存在的”，但是它们所说的都是他们本人的信念，都是他们所表示的事实。

与个人信念相对的是“公共信念”（*common belief*），指在一定的范围内，参与会话的各方都当作事实或被迫当成事实的概念或表达式。例如科学技术概念是最需要公共信念的概念，否则就难以验证。利用公共信念可以定义“知识”（*knowledge*），即处于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公共信念之中的信息。

公共信念与个人信念之间存在模糊性，所以知识成为了一个相对静止而实际上是在不断变化之中的集合。这个道理非常明显，但这一现象的结果却很严重。例如，例如对大多数人来说，“单身汉是没有结婚的男人”，所以一般而言有下例 a 的蕴涵关系；但当说话者是在明确表明李四作为信息来源，即把这一命题放在李四的认识或话语世界中后，如下例 b 所示，蕴涵关系就不一定成立了：

(2) a 张大明是单身汉→张大明没有结婚

b 李四认为张大明是单身汉/→李四认为张大明没有结婚

李四说张大明是单身汉/→李四说张大明没有结婚

这是因为李四也许没有那么明确的意识，知道“单身汉是没有结婚的男人”，也许他认为单身汉是住集体宿舍的人，和结不结婚没有关系，所以他即使认为张大明是单身汉，也不一定认为张大明没有结婚。

一切蕴涵公式都有一个前提，即必须是针对同一个认识主体的信念，或者是针对公共信念。

1. 4 实指论元与虚指论元

意向谓词是动词和形容词，它们都表示意向活动，既然是事件，就和其他事件（命题）一样，一般总是有一个或多个论元参与，但是这些论元和它所依附的事件并不一定都在一个世界之中。与事件处于同一世界的论元称为“实指论元”（*specific argument*），不一定处于同一世界的论元称为“虚指论元”（*nonspecific argument*）。这对范畴需与“实指——虚指”区分：

“实指”（*specific*），当说话者运用一个语词时，在他的直陈世界中有该语词指向的事物或事件；“虚指”（*nonspecific*）；当说话者运用一个语词时，在他的直陈世界中不一定有该语词指向的事物或事件，也即该事物或事件被说话者当成非事实或反事实。

下面看一个反事实的例子。逻辑上有一种“空概念”，它是指外延为 0 的概念，如“2000 年的法国国王”，只要有基本的常识的说话者，即在公共信念中，他一般不会被当成事实。但是“空概念是空集合”的说法并不准确，因为只要说话者提到了这一概念，这一概念就是在某一世界中存在的；任何基于内涵定义或语词命名的概念，都隐含了一个意向谓词“我假定”，如：

(3) 法国的政治制度奉行“半总统”共和制，总统是国家的权力中心。法国总统手中的权力凌驾于行政、立法、司法三权之上，被称作“帝王总统”，从这一点看，希拉克就是“2000 年的法国国王”。

说话者的认知过程是：我假定的可能世界 2 中存在“2000 年的法国国王”，他就是希拉克；只不过这一国王并未投射到直陈世界中，所以它不是事实，而只是某些性质的假定聚合体；说话者真正做的是把本来在直陈世界中存在的“希拉克”，也放在虚拟的可能世界 2 中，去充当这位国王。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2000 年的法国国王”是反事实虚指概念，而并不是所谓“外延为 0”。

空概念是有外延的，只不过它的外延是在非直陈世界之中。空概念具有外延的证据之一是，可以用认知序列来进一步缩小它的外延。传统上，对空概念的错误理解之一就是，因为认为下例 a 本来就不存在，是空外延，因此 b、c 也是空外延，这几个集合是同样的空集合，而在数学上空集合都相等：

(4) a 麒麟 b 独角麒麟 c 长有鱼尾的独角麒麟

但这一分析与语言事实不符，如在下例中，我们可以明确地知道张三所找的是不同的东西，从 a 到 c 满足张三要求的事物越来越少，因为在假设的非直陈世界中，麒麟不但存在，而且还随着修饰语的增多而外延缩小，独角麒麟只是麒麟中的一种，它们并不是相等的集合：

(5) a 张三在找麒麟

 b 张三在找独角麒麟

 c 张三在找长有鱼尾的独角麒麟

非意向谓词的论元都是实指论元；对意向谓词而言，意向者是实指论元，而意向内容是虚指论元。意向内容是意向性活动的客体或对象，可以指实体也可以指事件、活动等。虽然意向内容是意向者创造的，但在语言表达中，意向内容是必不可少的，一定要在语句中出现，而意向者却可能在语句中隐含。

当意向活动本身是直陈的内容时，意向谓词和它的实指论元都在可能世界 1 中，因此都是被说话者当成事实来陈述的，但它的虚指论元则在可能世界 2 中，一般来说都是非事实，即可能会投射到可能世界 1 中来，也可能不会投射过来。例如说话者说“张三认为明天是周一”，意向者“张三”和意向活动“张三认为（想）”都是说话者直陈的事实，但意向内容“明天是周一”却不一定事。

为什么有一个投射（mapping）问题？在多重可能世界中，内外可能世界之间一般是相互独立的，没有必然的真值联系，也就是说，在可能世界 i 中的事物或事件，在可能世界 i-1 中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不是必然存在，也不是必然不存在，这就是话语的“晦暗性”（opacity）本质。例如“张三认为明天是周一”即使如此，从这句话本身无法知道，究竟明天是不是周一，这就是晦暗性。晦暗是意向谓词的典型性质。

1. 5 存在预设及其有效性

实指论元必须遵守“存在预设”：事件若存在，则其实指论元也必须在同一世界中存在。例如：

(6) a 张三打了李四

 b 张三没打李四

只有当直陈世界中存在张三、李四两个论元时，事件“张三打李四”在这一世界中才可

能是真的；同理，只有当直陈世界中存在张三、李四两个论元时，否定性事件“张三没打李四”在这一世界中才是有价值的；换言之，如果不存在张三，或不存在李四，那么谈论“张三打了李四”和“张三没打李四”都是不可能的。

虚指论元不需要遵守这一预设要求，如：

(7) 张三在找偷他东西的人——张三没/不找偷他东西的人

“偷他东西的人”是虚指论元（因为“找”是个意向谓词），这只是张三心理构想的一个对象，不论在张三的世界中是否真的存在，在第一句中张三去寻找他的事件是事实，在第二句中张三不去寻找他的事件也是事实。事件是事实，而它的虚指论元却未必是事实。

还有更为麻烦的情况，即介于二者之间的论元——半实指论元。例如：

(8) a 张三找到了偷他东西的人

b 张三没有找到偷他东西的人

宾语论元“偷他东西的人”在例 a 肯定句中是实指论元，在例 b 否定句中是虚指论元。肯定否定的差异导致事件的语义内容不同，肯定是把心目中的那个对象实现在寻找者的世界中，否定则是没有实现（但并没排除在未来实现的可能），所以论元性质不一样了。在例 a 中，只有“偷他东西的人”是事实，“找到”事件才是事实；在例 b 中则无此要求，不论“偷他东西的人”在张三的直陈世界中是否存在，“没有找到”事件都是事实。这样一来，存在预设限制可以说是一半有效，另一半无效。

1. 6 叙实性

有一般就有特殊，有的意向谓词具有特殊的性质，使它的虚指论元，倾向于投射到该谓词所在的世界之中，在该世界中存在，成为事实，或者倾向于不能投射过来，在该世界中不存在，成为反事实。这种性质称为“透明性”(transparent)，与晦暗性相对。透明是意向谓词中少数的、边缘的、有标记的情况。

有些事物本身具有特殊的性质，因此有此倾向，如：

(9) 张三说 [你昨天来过]

世界 1 [世界 2]

“你”和“你来过”在句法上都居于世界 2，不一定是事实；但“你”却是一个定指对象，代表第二人称，因此它一定要投射到直陈世界中来，与张三一样被说话者当成事实。这也就是说，“你”也是透明的。

投射问题是“叙实性”(factivity) 范畴的研究领域。“叙实”与“事实”的英文术语一样，很多时候也会混在一起，但二者还是有区别的。当说话者直接说一个语句（记为“XP”）的时候，如果没有特别的标记，也没有其他特别的语境或认知要求的话，一般就意味着说话人认为该语句 XP 为事实，这就是直陈句，但这并不是叙实性研究的范围。

有时说话者不是直接说 XP，而是在 XP 的外围套了一个意向成分 YP，形成“YP(XP)”结构，这样就会出现复杂的情况，XP 是否还能投射到直陈世界中就值得进一步讨论，这就是叙实性研究的范围了。我们有：

第一，“叙实”，当说话者说“YP(XP)”时，他是在表现他认为 XP 为事实，如：

(10) 老张(不)知道[小李来了]

YP XP

不论主句是肯定还是否定，说话者一般都默认“小李来了”是事实，是把它当成了一个默认的背景知识来对待。

第二，“反叙实”，当说话者说“YP(XP)”时，他是在表现他认为 XP 为假，如：

(11) 要是[小李来了]就(不)好了

| XP |
| YP |
—————

不论主句是肯定还是否定，说话者一般都认为“小李来了”不是事实（反事实），同样，也把它当成背景条件。

第三，“非叙实”，当说话者说“YP (XP)”时，他表明自己无法认定XP的真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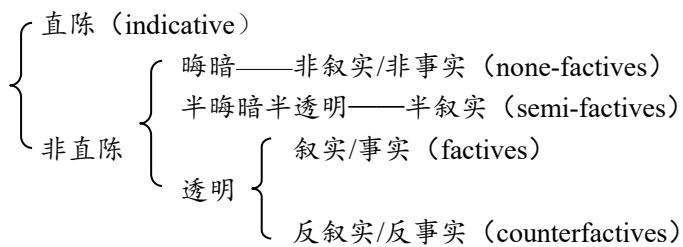
(12) 老张（不）认为[小李来了]

YP XP

不论主句是肯定还是否定，说话者都不知道“小李来了”真还是假，因为这只是一个来自老张的个人信念，对说话者来说是间接知识。

还有更为复杂的情况，如“半叙实”，指在对意向谓词肯定否定操作时，会出现不同的结果。如“李四承认偷了柜子里的钱”，“李四承认”的话，则说话者倾向于认为“李四偷了柜子里的钱”是事实；但如果李四没承认，那么他是否偷了钱仍然可能真可能不是事实，也就是仍然是非事实。再如“李四不否定偷了柜子里的钱”，如果李四不否认的话，则说话者倾向于认为“李四偷了柜子里的钱”是事实；但如果李四否认，那么他是否偷了钱仍然不清楚。

叙实系统可整理如下：



2. 意向活动的表达

除了意向谓词之外，还有多种表达方式，如隐含意向谓词的情态成分、意向名词等等。另外，有的概念自身的产生就是意向活动的结果，所以这些概念只要使用，就必然伴随意向互动，可以认为是在该概念的语义内容中隐含了一个意向谓词。下面分别讨论之。

2. 1 意向谓词

根据意向谓词的表达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主语（意向者）+宾语（意向内容）”，这是最常见的一种配置，如：（意向者加波浪线，意向内容加直线，意向谓词用粗体，下同）

(13) 他知道她没来。

他试图想象面前站着一个中性人。

她想那人真倒霉。

张三很后悔没考及格。

老张相信儿子是个有出息的孩子。

老人们说魔鬼曾经降临在这个小山村。

他否认有人来过实验室。

张三在寻找传说中的麒麟。

王老师研究了很多问题。

他试图躲避魔鬼的伤害。

司机假装没看见对面的路人。

他梦见母亲来城里找他。

第二，“主语（意向者）+间接宾语（意向接受者）+直接宾语（意向内容）”，其中意向

接受者是从意向者那里接受信息（意向内容）的一方，如：

(14) 他告诉我们她没来。

主教欺骗信众（说）上帝已经降临。

第三，“主语（意向者）+对象状语（意向内容）”，如：

(15) 他对她的不知好歹十分痛恨。

孩子们对冲过来的“火车”感到很好奇。

他对魔鬼的“降临”觉得很奇怪。

第四，“主语（意向者）+对象状语（意向接受者）+宾语（意向内容）”，如：

(16) 他向我们证明这事是李四干的。

孩子们向路人宣传温室效应是由无节制的人类活动引起的。

第五，“主语（意向内容）+宾语（意向者）”，如：

(17) 魔鬼的降临让他大吃一惊。

第六，除了意向者之外，有时还有其他事物，意向者用它们来打开或处理自己的认识世界，这些事物可归入广义的工具材料，我们可称之为“意向条件”，它们也都是实指论元。例如下面有下划线的部分：（工具材料加双直线，下同）

(18) 小王用这两个例子证明汉语小句可以没有谓语。

侵略者用这些照片表示他们受到了当地人的欢迎。

这件事说明小李是个好人。

第七，上述意向结构（包括意向谓词和意向名词）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一般来说句中的成分是实指论元，有的是虚指论元，二者都应该有，并且显现出结构上的层级性。但是有的意向结构，却基本上不出现意向者（也不出现意向条件），根本原因是意向者就是说话者，他可能不在句中出现，而是在语境中隐含，此时可以有“主语（意向内容）”配置，如下例 a；或“宾语（意向内容）”配置，如下例 b。

(19) a 他的事很奇怪（，会是真的吗？）

不帮忙肯定不对！

小王没考及格是真的/假的！

魔鬼并不存在。

b 世上没有救世主。

不存在什么挑战者。

不是谁也没来。

2. 2 意向名词

除了意向谓词外，还有一些与认知或言语有关的名词，在它们的语义内容中隐含有意向谓词，所以也打开了一个新的认知世界。根据它们的表达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定语（意向内容）”，这是意向名词最常见的一种配置，在该名词的定语位置打开了一个新的可能世界，如：

(20) 魔鬼存在的证据（被用来证明）

获得冠军的事实（已经证明/是真的）

老张出车祸的消息（有人说）

蜗牛比光速还快的梦想（有人想）

人类起源于非洲的猜想/假设（有人猜想/假设）

日月星辰都围绕地球旋转的观念（有人认为）

上帝降临的谎言（有人欺骗说）

人口越多越好的错误认识（被证明为假）

日耳曼名族创造人类文明的种族主义观念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有人认为）

一张野人在林中跑过的图片/照片（有人绘制/拍摄）

可以看到，它们中有的根本就是名动兼类或名动同源词。还有一些是与情态有关的，如：

(21) 他们早已完成了任务的可能（性）不大

第二，“定语（意向者）+定语（意向内容）”，这是多重定语，显然，在汉语中例子较少，如：

(22) 法官关于该女子犯有重婚罪的判决不能令人信服（法官判决）

老张的当时他在屋里睡觉的证言不可信（老张说）

第三，“定语（意向者）”，然后整个名词性结构做小句的状语，这也是一种常见格式，如：

(23) 在老李的心中，小王已经长大成人了。=老李认为

在村里人的观念里，这条河是上天所赐的礼物。=村里人认为

在戴先生的理论中，动态事件和静态事件完全是可以相互转换的。=戴先生认为

在德军拍的照片中，侵略者和当地村民一副亲密友好的样子。=德军用照片表示

第四，有时，意向者可以隐含，只有意向名词作状语，如：

(24) 从理论上讲，他们已经赶到了目的地。=从理论上判定

传说中龙族就生活在大片大山里。=有人传说

故事里他和公主结了婚。=有人讲

第五，意向谓词可以和相应的意向名词共现，如：

(25) 他拍了一张全家和乐幸福在一块儿的照片

好莱坞制作了这部抵御外星人入侵的电影

科学家们找到了小行星撞击地球的证据

他们伪造了已经收到货款的记录

2. 3 (广义) 情态

很多情态成分在语义上都隐含着一个意向谓词，例如条件式、疑问式、否定式、认识情态式、祈使式、义务式等等，因此打开一层假定的可能世界 2。另外，这些意向谓词的意向者都不在句中出现，而是在语境中隐含，一般是说话者本人，或者是所谓“大家、大众”；并且整个小句都是意向内容。让我们以以下例句为例，来说明它们的非直陈性质：

表1 广义情态句的语义结构

类型	意 义 结 构	可能世界 0 (说 话者 S 所在的 世 界)	可能世界 1(说话者 直接的意识或话语 世 界) ≠ 可能世界 0	可能世界 2 (说话者假定的 意 识或话语世界) ≠ 可能世界 1
条件式		(S 说/认为)	(我假设)	XP (有人偷了你的钱包)
如果 <u>有人偷了你的钱包</u> ，那一定是 张三。 即使 <u>有人偷了你的钱包</u> ，他也已经 跑掉了。	意义 1		S 假设	有人偷了你的钱包
	意义 2	S 认为		偷你钱包的人是张三/偷你钱 包的人已经跑掉了
疑问式		(S 说/认为)	(我问)	XP (张三偷了你的钱包)
<u>张三偷了你的钱包吗</u> ？	意义 1		S 假设/S 听说	张三偷了你的钱包
	意义 2		S 问：XP 在世界 1 中是否存在	
意外式		(S 说/认为)	(我意外)	XP (张三偷了你的钱包)
难道是 <u>张三偷了你的钱包</u> ？	意义 1		S 假设/S 听说	张三偷了你的钱包

	意义 2	S 认为	XP 在世界 1 中可能存在	
	意义 3		S 对此感到惊讶	
否定式		(S 说/认为)	neg (我否认)	XP (张三偷了你的钱包)
<u>张三没偷你的钱包。</u> <u>偷你钱包的人是不存在的。/没有人偷你钱包。</u>	意义 1		S 假设/S 听说	有人偷了你的钱包，这人是张三
	意义 2	S 认为	XP 在世界 1 中为假	
认识情态式		(S 说/认为)	(我猜测)	XP (张三偷了你的钱包)
<u>应该是张三偷了你的钱包。</u> <u>张三可能偷了你的钱包。</u>	意义 1		S 假设/S 听说	有人偷了你的钱包，这人是张三
	意义 2	S 认为	XP 在世界 1 中有可能或应该存在	
肯定祈使式		(S 说/认为)	(我要求)	XP (你去偷张三的钱包)
<u>(你)去偷张三的钱包。</u>	意义 1		S 假设	(未来) 你去偷张三的钱包
	意义 2		S 要求: XP 在世界 1 中从无到有, 变为真实	
否定祈使式		(S 说/认为)	(我禁止)	XP (你去偷张三的钱包)
<u>(你)别偷张三的钱包。</u>	意义 1		S 假设	(未来) 你去偷张三的钱包
	意义 2		S 要求: XP 在世界 1 中不能变为真实	
义务式		(S 说/认为)	应该 (情理事理道义等方面的要求)	XP (把钱包还给失主)
<u>应该把钱包还给失主。</u>	意义 1		S 假设	把钱包还给失主
	意义 2		XP 在世界 1 中被某种力量要求从无到有, 变为真实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非现实的存在物可以是最荒唐的，即对说话者或公共信念来说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事物，因为它不在直陈世界中，所以说话者根本不必为它的事实性负责。下面的 XP 在直陈时句子不成立或很别扭，但到了非现实句中就是通顺的了，这是因为这 XP 都是很荒谬的事物：

(26) 直陈: ?? 蜗牛的速度比光还快。

条件: 如果蜗牛的速度比光还快, 那将会带来十分喜剧的结果。

疑问: 蜗牛的速度比光还快吗?

意外: 难道蜗牛的速度比光还快? !

否定: 蜗牛的速度不可能比光还快。

认识情态句: (在特殊的条件下,) 蜗牛的速度可能比光还快。

祈使: 必须让蜗牛的速度比光还要快。

义务: 为了拯救世界, 应该让蜗牛的速度比光还快。

2. 4 世界信息

在语言中, 还可以直接对当前认知世界进行表述, 从而让听众明确地知道语句的内容是在哪一个世界中存在或不存在的。这种世界表述称为“世界信息”(about the world), 不过它给出了世界的内容, 却一般并不规定这世界的性质, 究竟是直陈世界还是虚拟世界, 从世

界信息上一般看不出来（个别的会表明其性质）。

对语句而言，世界信息都是“背景信息”，所以它一般由修饰语表达。如用时间、空间或其他背景性状语性成分表达的世界信息，见下面有虚线的部分：

(27) 公元 584 年(隋文帝开皇四年)到公元 610 年(隋炀帝大业六年)20 余年之间，两代中国皇帝下令开凿和疏通了以首都洛阳为中心，北抵河北涿郡、南达浙江余杭的大运河。

从前，村里的孩子读不上正规的学校，大多数人只认识几个字。

在美国小学，每个教室都有这么一面文字墙帮助孩子记单词！

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各国都筑有长城。

在《西游记》里，猪八戒和高小姐并没有生育；但在这部电影中，却生了一个儿子，叫猪小戒，还上西天去找他老爸。

历史文献中，黄帝逝世后葬于桥山。其孙高阳立，即颛顼帝。

再如用定语性成分表达的世界信息，见下面划线的部分：

(28) 先总理曾来曾家看望过他。（不是现在的总理）

法国国王路易十五 5 岁登基，与波兰公主玛丽·蕾纳斯卡结婚，共育有 10 个子女。
(不是其他国家的路易十五)

1991 年的苏联，经济不断滑坡，人民生活水平继续下降，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已经严重地削弱和放弃了苏共的领导地位，反对派趁势崛起，社会动荡日益加剧，已经走到了濒临崩溃的边缘。（不是此前的苏联）

有的世界信息会表明是直陈世界还是虚拟世界，如：

(29) 所谓的“绝对的平等”不但从未实现过，人们甚至也从未想过要去实现它。

他所猜想的“新星”后来得到了证实。

在现实中，我们每个人都犯过错误，不存在道德上完全干干净净的人。

真正的人有欢笑、有痛苦、有成功、也有失败。

“所谓”表明“绝对的平等”是某些人所说的内容，因此是有一个意向谓词；同理，他“他所猜想的”也有一个意向谓词，因此都是虚拟世界，这比较容易理解。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说话者在表明自己的直陈世界时，喜欢用“现实、真正”等本来表述现实世界（也就是原初世界）的词语，因为他认为这些事物不但是事实，而且是现实。这是一种信念表达系统，是修辞夸张，是认识的跳跃，是理想，并不等于他真的能够将自己的认识投射到现实世界中来。

2. 5 实指性等级

通过对意向谓词的了解，我们可以看到，所谓意向活动，就是人类的思维与言语活动；而所谓直陈，就是说话者最直接的思维反应，即直接提取他心中的事实。

什么东西是人容易直接提取的？当然是外延明确，有具体的现象表征，直接储存在他头脑中的事物。人的认识，从本质上讲，是从具体到抽象，即以说话人为圆心，向外扩展，先将直接体验的事物纳入思维与语言，再将间接体验的事物纳入，再将更为抽象的事物纳入，如此发展下去，直到将最为空泛、很难构成体验的事物纳入。越向内，越是直陈；越向外，越是相当于“我假定、我猜想、我想象”等意向活动的疆域，而且越是非叙实的领域。

其中“体验的”(experienced)与“想象的”(imagined)是一个大的鸿沟。体验是说话者可以通过身体感知的，包括直接的体验与间接的体验，前者是直接用身体器官去感知，后者是通过一定的工具呈现某种结果，再用身体去感知，包括使用仪器、声像材料及其他记录与测量方式。而纯粹的想象是没法或暂时无法进行验证的思维。居于体验与想象之间的是所谓“传闻”(hearsay)，即由他人体验后所做的报告，它虽有体验的性质，但因为不是说话者自己的体验，因此也只能通过报告来想象，而且流传过程本身有可能出错，所以远不如自己的体验来得真实，然而它比纯粹的想象有更多的实证性质，毕竟是曾经的体验。

因此，思维的概念就形成了不同的类型，分为两大类：

第一，非内涵性概念（仅仅表达个体，并不去追寻其内涵的事物）和外延占优势的概念（先确定外延，再去寻找其属性或内涵的概念），它们是体验的对象，当没有其他意向结构的作用时，它们就倾向于用于直陈的世界 1。例如：

(30) 苏格拉底病了。

苏格拉底没病。

“苏格拉底”是古希腊的伟大哲学家，我们通过古人的记载间接地验证了他的存在，所以这是专名，即非内涵概念。第一句是肯定句，没有任何意向谓词；第二句是否定句，但“苏格拉底”也没有受到否定词的影响；这样一来，说话者就是将“苏格拉底”当成直陈世界中的一个实指对象来处理。这就形成“存在预设”，即不管说话者是说他病了，还是说他没病，都不影响说话者默认“苏格拉底”存在。

但是存在预设不能过分解读。如果句中有其他意向结构，这些概念也很可能虚指，也会用在非直陈世界中，如：

(31) 在早期文献中找不到苏格拉底（，因此这个人很可能并不存在）。

此时“苏格拉底”受到否定词（隐含有意向谓词）的约束，按前面关于否定的解释，指在世界 2 中假定有一个“苏格拉底”，然后说明在世界 1 中他并不存在。

第二，内涵与外延都不明确的概念（先命名，再去寻找其内涵、确定其外延的概念）和内涵占优势的概念（先有内涵，再去确定其外延的概念），它们本身就是某种意向活动的产物，无法直接或间接地体验，所以只能靠意向活动来想象。这样一来，这些概念的语义内容中本身就隐含了意向谓词，即使句中没有其他意向谓词，这些概念也倾向于被当作虚指的对象来看待。例如下面两句的区别：

(32) a 乔姆斯基从来没在我们面前出现过。

? ? 乔姆斯基从来没在我们面前出现过，所以这世上没有乔姆斯基。

b 魔鬼从来没在我们面前出现过。

魔鬼从来没在我们面前出现过，所以这世上没有魔鬼。

“乔姆斯基”是一个专名，对特定对象的称呼，即非内涵的概念，所以他一般被当成事实，是实指的事物，即使他从来没出现过，也可有间接的体验来保证他的存在。当然，如果“乔姆斯基”只是一个传说，是由他人或说话者自己推测出来的一个人物，那么就不再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专名，而是一个内涵与外延都不明确的概念，这时，他就是虚指，可能在世界 1 中并不一定存在，就可以合法地怀疑“这世上没有乔姆斯基”了。

与“乔姆斯基”不同，“魔鬼”这一概念，本来就是内涵与外延都不明确的概念，是我们想象的产物，所以它天生就是虚指，居于说话者假定的某个世界中，因此完全可能在世界 1 中不存在。

当然如果句子产生叙实性，即使是“魔鬼”这样的事物也会被投射到世界 1 中来。例如：

(33) 魔鬼降临在这个小山村。

我很后悔没听魔鬼的话。

你知道魔鬼是上帝的对立面吗？

这几句的说话者之所以默认魔鬼是直陈世界的成员，或者是因为说话者自己是个宗教徒，认为魔鬼是事实；或者是因为这时的直陈世界本身就是对某个神话故事的叙述，就如前面猪八戒的例子那样，而在这一神话中魔鬼是事实。

上述概念性质可以归纳为“实指性等级”：在日常会话中，下表中越是上边的对象越倾向于投射到直陈世界中，即使句中有意向谓词或其他意向结构；越是下面的事物越倾向于虚指，除非句中其他方面全都说明现在直陈的对象就是一个想象的世界。

第一第二人称代词/亲指性的代词空位或名词>

具体人名/具体事物>
 社会习俗确定的地理、组织、纪年等>
>
 第三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定指的一般名词>
 可自由任免的职务等>
>
 推理猜测的事物>
 抽象名称/学术概念/宗教文化概念/临时概念

让我们以人称的区别来看看这一等级的情况。例如：

- (34) a 如果当时有你/我在，就不会出现这样的结果。
- b 如果当时有他在，就不会出现这样的结果。
- c 如果当时有一个主管官员在，他就不会让这样的结果发生。

第一第二人称都是所谓“亲指”，即说话双方有办法让被指称的对象处于他们共同的视线注视之下，因此勿需别的什么，他们“直接知道”在世界中实际上是指哪一对象。对言语活动而言，听说双方都是且只能是实指的，甚至是真实的。因此即使例 a 是假设条件句中，即使事件“你在/我在”有可能是反事实的，论元“你/我”也一定是事实性事物。

第三人称则有两面性：一种如例 b 中，指称某个我们都知道的确定的人，那么这就和第一第二人称一样，必然是事实性的事物。但是在例 c 中，“他”回指那个一般名词“主管官员”，而句中的主管官员却是假设句中的事物，是假定的非直陈世界中的，因此不一定是事实，这样一来，“他”也就不一定在世界 1 中存在，只是一个虚指的对象。

再看称呼的不同情况。例如：

- (35) a 如果阿姨没空，我还可以找找其他老师。
- b 如果上帝没空，我还可以求求其他大神，真主啊，佛祖啊，妈祖啊什么的！

例 a 是所谓“临时命名”，它并非准确地命名，而是说话者由于言语活动需要，对一个临时交际的对象给予一定的名称，以便称呼，以利于言语活动的进行。如我现在正和一个中年妇女打交道，根据她的年龄性别等特征我临时赋予她“阿姨”这个名称，即使她与我没有任何亲戚关系，甚至我的年龄比她还大，这都没有关系，因为这不过是为了称呼与表示礼貌而已。这样的概念就是亲指的一种，因此，即使是在条件句中，“阿姨”也是事实性的对象。

例 b 的“上帝”虽然是专名，但这是一个宗教概念，并非现实性的存在，其外延不明确，而是由一系列属性汇集而成，当它处于条件句中时，它更倾向于是一个假定的对象，一个虚指的实体。正因为如此，即使说话者并不认为上帝是事实对象，他也可以完全合法地说上面的话。

3. 结语

本文立足于事实性的本质，从语言学的角度重新探讨了真值的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可能世界分层理论，以期对叙实性研究有一个更为全面的把握，从而将叙实性研究推向一个更深的层次。

我们区分了真实、事实与非事实三个层次的可能世界，直陈世界是最重要的世界，其中的事物是说话者当成事实来讲述的事物。而说话者自身所在的世界，也是言语活动所发生的世界是客观真实世界，真实并不是语言的任务。语言中关注的是关于事物与直陈世界的知识，他代表的是说话者的主观立场，而不是客观世界本身的性质。因此，由说话者直接表达的事件或知识在客观世界不一定就是真实的。

语言中的意向谓词打开了一个个可能的世界，参与意向活动的论元和它所依附的事件处于同一世界的论元称为“实指论元”，不一定处于同一世界的论元称为“虚指论元”。意向者是实指论元，意向内容则是虚指论元。意向谓词打开的可能世界，与直陈世界之间一般是不能相通的，所以具有晦暗性。但是，有的意向谓词具有特殊的性质，使它的虚指论元，倾向于投射到该谓词所在的世界之中，在该世界中存在，成为事实，或者倾向于不能投射过来，在该世界中不存在，因此是反事实，这就是“透明性”。

我们还讨论了一些能够打开可能世界的各种语言成分，如隐含意向谓词的情态成分、意向名词、广义情态句等等。最后我们根据概念本身的性质，概括了“实指性等级”，一般说来，第一第二人称倾向于投射到直陈世界 1 中，即使句中有意向谓词或其他意向结构；抽象名称、宗教文化概念等会倾向于虚指，因为它们的语义内容中就隐含有意向谓词。